



202019125122

金加通检测
JIN JIA TO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JT202204116

项目名称：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02019125122。
- 2、本公司的采（抽）样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区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
- 3、报告涂改、增删，签名不全，无  专用章、本公司红色“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中出现计量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时，采用项目名称右方加“*”的方式表示，项目涉及分包、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和不确定度评定时，用文字说明。
- 5、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将本检测报告作广告宣传用。
- 7、采样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当时现场情况。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6座


服务电话：0757-85414680

投诉电话：13929935759、13590561588

邮政编码：528216

编写：夏诗雨  2022年04月29日

审核：施雄飞  2022年04月29日

签发：陈燕  2022年4月29日



扫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经现场勘查, 查阅相关文件、批复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 对其工业废气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检测。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项目名称	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利众路 8 号 C7 栋 2 号厂房之二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罗耀洋、李永灿	采样时间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分析人员	郭妍	分析时间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频次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完好	3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2 次/天, 共 2 天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4-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工业 废气 (无 组织)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GL224-1SCN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五、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具体情况见表5-1。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工况
2022年04月26日	隔膜压缩机	0.71 台/天	0.6 台/天	84.6%
2022年04月27日	隔膜压缩机	0.71 台/天	0.6 台/天	84.6%
备注:检测时生产工况由企业实时提供。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17	0.283	0.333	0.311	—	—
	厂界下风向 2#	0.400	0.367	0.417	0.39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400	0.433	0.383	0.4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433	0.400	0.367	0.400	1.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300	0.283	0.317	0.300	—	—
	厂界下风向 2#	0.383	0.400	0.417	0.4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367	0.417	0.433	0.40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383	0.367	0.400	0.38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低于检出限。 2、检测期间,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工况达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表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南	3.6	33.1	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南	3.8	33.4	100.5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南	3.5	33.0	100.6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南	3.3	33.2	100.6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南	3.2	34.1	100.5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南	3.2	33.4	100.5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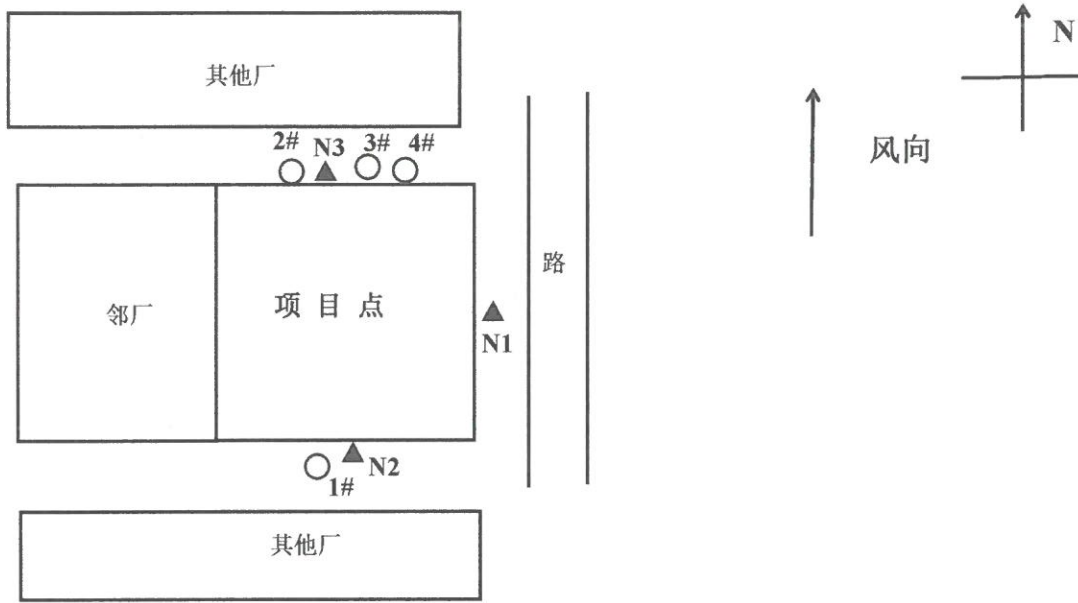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时段	检测值	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60.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0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61.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7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60.5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3	55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南 风速: 2.7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南 风速: 3.3m/s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60.5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9.3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61.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4	55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60.4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9	55	环境噪声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南 风速: 2.6m/s			
	夜间	环境情况: 晴 风向: 南 风速: 3.1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设备正常运作, 工况达 75%以上。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环评批复提供。 3、厂界西侧为邻厂, 故不设噪声检测点。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
- 2、废气、噪声检测点位按照检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烟气校准等。
- 4、检测因子的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6、参加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的检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综合质控统计数据分析,声级计校准前后示值偏差为 0 dB,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 0.0% ~ 0.7%,符合相关质控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八、现场采样布点图



备注: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九、现场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